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667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 理 人 洪繪茹

債 務 人 徐志豪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34,63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

附表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667號

編號	現欠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
		期間	週年利率	期間及週年利率
1	434,634元	自民國114年8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	百分之8.11	自民國114年9月21日起至 民國114年10月20日止，以 本金5,668元按週年利率百 分之0.811計算之違約金
				自民國114年10月21日起至 民國114年11月20日止，以

				本金11,374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811計算之違約金
				自民國114年11月21日起至民國114年12月20日止，以本金17,118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811計算之違約金
				自民國114年12月21日起至民國115年3月20日止，以本金434,634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811計算之違約金
				自民國115年3月21日起至民國115年6月20日止，以本金434,634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622計算之違約金
				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